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9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Zhang Ni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9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9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度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Zhang Ning 已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一、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注1)	2019年已实际发生金额(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5,000	2,566	数据截至2019年11月30日,12月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
	小计	5,000	2,566	

注1:指自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至 2019 年末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2:指自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注3)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32,000-40,000	11-14	22,337	11	1、2019年的12月的销售数据尚未完成;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后续和中策橡胶将产生协同效应。
	小计	32,000-40,000	11-14	22,337	11	

注3:指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总金额。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8,703.703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0大街2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4,192.81	2,502,744.62
净资产	887,089.93	866,593.24
营业收入	892,642.06	2,688,187.69
营业成本	752,847.38	2,223,492.17
营业利润	23,194.42	86,711.30
利润总额	23,078.50	87,002.48
净利润	21,099.75	80,20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099.75	80,206.2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Zhang Ning在中策橡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协议和定价策略

彤程新材一直是中策橡胶的轮胎橡胶用特种橡胶助剂的供应商,公司按照公平原则与其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不会因为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销售活动,中策橡胶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与其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披露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述公告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Zhang Ning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19/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

(四)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242
债券简称:18华夏06　债券代码:1551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20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华夏06(代码:155102)。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25号。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3、4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6”(1551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夏06”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6”(1551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5层

联系人:王伟祥、肖姝婉

联系电话:010-5228255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楼

联系人:洪渤、杨奔、赵妤、王磊、尚林哲

联系电话:010-58377815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5层

联系人:张晶、杨超

联系电话:010-5680016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243
债券简称:18华夏07　债券代码:1551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20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华夏07(代码:155103)。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25号。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3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8.30%。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7”(1551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3.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夏07”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7”(1551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3.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5层

联系人:王伟祥、肖姝婉

联系电话:010-5228255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楼

联系人:洪渤、杨奔、赵妤、王磊、尚林哲

联系电话:010-58377815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5层

联系人:张晶、杨超

联系电话:010-5680016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19-01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共计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70%	94.38	13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90%	27.57	12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50%	70.58	92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50%	70.58	92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00	3.50%	197.05	274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00	3.50%	197.05	274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合计			40,000.00		657.21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和保本固定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政府收益等财务费用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中国银行(601988)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中国银行(601988)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2,748,316,227.62	2,907,081,659.22
负债总额	777,939,992.63	753,074,527.62
净资产	1,886,287,597.77	2,054,265,9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16,103.44	409,382,301.31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39.22%,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32.2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其他货币资金”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若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4.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	-	7,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	-	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